

五礼通考

第二函
第十册

五禮通考卷第四十三

內廷供奉禮部右侍郎黃憲編輯

兩淮都轉鹽運使盧景曾

參校

李太僕纂輯都御史方觀承同訂

按察司副使元和宋憲

吉禮四十三

社稷

漢書高祖本紀二年二月癸未令民除秦社稷立漢社稷

郊祀志高祖初起禱豐枌榆社

鄭氏曰枌榆鄉名晉灼曰枌白榆也社在豐東北十五里師古曰以

此樹爲社神因立名蓋高祖里社也

蕙田案禮有勝國之社故商有夏社周有殷社示誠也高祖除秦社稷則勝國之社禮亡矣

二年入關因命縣爲公社

李奇曰舊言社

蕭何傳漢二年何守關中立宗廟社稷

郊祀志六年天下已定詔御史令豐治枌榆社常以時春以羊彘祠之長安置祠祀官梁巫祠天社秦巫祠社

主

師古曰卽五社主也

蕙田案枌榆社周禮所云樹之田土各以所宜木名其社也

十年春有司請令縣常以春二月及臘祠稷以羊彘民里社各自裁以祠

謂隨其祠具之豐儉也

漢舊儀官大社及大稷一歲各再祠太祝令常以二

月八日以一太牢使者監祠南向立不拜天下祠

社稷社者古司空主平水土共工氏之子句龍氏能平水土植百穀祭于社以報其功稷者司馬官長助后稷耕種祭于稷以報其功祠社稷各官長諸侯子

相中二千石二千石以下令長侍祠

文獻通考成帝初衡譚奏罷雍舊祠社主有五祠置其

漢書平帝本紀元始三年夏立官稷

郊祀志平帝時大司馬王莽上書帝王建立社稷百王

不易社者土也宗廟王者所居稷者百穀之主所以奉

宗廟其粢盛人所食以生活也王者莫不尊重親祭自

爲之主禮如宗廟詩曰乃立冢土師古曰大雅綿之詩也冢大也土土神謂大社也又曰

以御田祖以祈甘雨師古曰小雅甫田之詩也田祖稷神也言設樂以御祭于神爲農求甘雨也禮記曰

唯祭宗廟社稷爲越紼而行事李奇曰引棺車謂之紼當祭天地五祀則越紼而行事不以私喪廢公祀

師古曰紼引車索也聖漢興禮儀稍定已有官社未立官稷臣瓚曰高帝除秦社稷立

漢社稷禮所謂大社也時又立官社配以夏禹所謂王社也見漢祀令而未立官稷至此始立之世祖中興不立官稷相承至今也遂于官社

後立官稷以夏禹配食官社后稷配食官稷稷種穀樹

師古曰穀樹楮樹也其子類穀故于稷種

五禮通考卷四十三
徐州牧歲貢五色土各一斛

蕙田案高祖立漢社稷有大社大稷卽周禮王爲羣姓立之大社也又有官社而未立官稷王莽立之亦猶古王社矣但古者大社王社皆以句龍配而莽又以夏禹配之妄矣

右漢社稷

後漢書世祖本紀建武元年八月壬子祭社稷 二年正月壬子建社稷于洛陽

祭祀志建武二年立大社稷于洛陽在宗廟之右方壇無屋有門牆而已二月八日及臘一歲三祠皆太牢具使有司祠孝經援神契曰社者土地之主也稷者五穀之長也禮記及國語皆謂共工氏之子曰句龍爲后土官能平九土故祀以爲社烈山氏之子曰柱能植百穀

疏自夏以上祀以爲稷至殷以柱久遠而堯時棄爲后
稷亦植百穀故廢柱祀棄爲稷大司農鄭元說古者官
有大功則配食其神故句龍配食于社棄配食于稷郡
縣置社稷太守令長侍祠牲用羊豕惟州所治有社無
稷以其使官古者師行平有載社主不載稷也

案平字當考

蕙田案後漢社稷壇位配神祭祀之禮俱合
古用康成說也州社無稷非是

章帝本紀章和元年八月南巡守戊子幸梁己丑遣使
祠豐枌榆社

文獻通考漢儀朔前後各二日皆牽羊酒至社下以

祭日日有變割羊以祠社用赦日

何休注公羊傳曰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求乎陰之

道也以朱絲繫社或曰脅之或曰爲闔恐人犯之故繫之也何休曰脅之與責求同義社者土地之主也月者土地之精也上繫于天而犯日故鳴鼓而攻之脅其本也朱絲繫之助陽抑陰也或曰爲闔者社者土地之主尊也爲日光盡天闔冥恐人犯歷之故繫之然此說非也先言鼓後言用牲者明先以尊者命

責之後以臣子禮接之所以爲順也白虎通曰日食必救之陰侵陽也鼓攻之以陽責陰也故春秋日食鼓用牲于社所以必用牲者土地別神也尊之不敢虛責也日食大水則鼓用牲大旱則雩祭求雨非虛言也助陽責下求陰之道也

蕙田案此卽左傳伐鼓用牲之意蓋漢猶行之也

右後漢社稷

晉書禮志漢至魏但太社有稷而官社無稷故常二社一稷

通典明帝景初中立帝社博士孔晁議漢氏及魏初皆立一社一稷至景初之時更立太社太稷又特立帝社云禮記祭法云王爲羣姓立社曰太社言爲羣姓下及士庶皆使立社非自立也今並立二社一神二位同時俱祭于事爲重于禮爲黷宜省除一社以從舊典劉喜難曰祭法爲羣姓立社若如晁議當言王使不得言爲

下云王爲羣姓立七祀諸侯自爲立五祀若是使羣姓
私立何得踰于諸侯而祭七祀乎卻爲羣姓立七祀乃
王之祀也夫人取法于天取財于地普天率土無不奉
祀而何言乎一神二位以爲煩瀆

蕙田案孔晁之議出于臆說劉喜難之是也

明帝時祭社但稱皇帝

王肅議太尉等祭祀但稱名不稱臣每有事須告皆遺祝史

魏曹植社頌

余前封鄆城侯轉雍邱皆欲爲上宅宇初造以府庫尚豐志在善公夫務完圃而已農桑一無所營經離十載塊然

守空飢寒備嘗聖朝閱之故封此縣田則膏腴桑則天下之甲第故封此桑以爲田社乃作頌云

於惟太社官名后土是曰句龍功著上古德配帝王
實爲靈主克明播殖農正日舉尊以作稷豐年是與
義與社同方神北宇建國成家莫不攸敘

右魏社稷

晉書武帝本紀太康九年春二月壬辰初并二社爲一

禮志前漢但制官社而無官稷王莽置官稷漢至魏但太社有稷而官社無稷故常二社一稷晉初仍魏無所損益至太康九年改建宗廟而社稷祠壇與廟俱徙乃詔曰社實一神其并二社之祀於是車騎司馬傅咸表曰祭法王社太社各有其義天子尊事宗廟故冕而躬耕躬耕也者所以重孝享之粢盛親耕故自報自爲立社者爲藉田而報者也國以人爲本人以穀爲命故又爲百姓立社而祈報焉事異報殊此社之所以有二也王景侯之論王社亦謂春祈藉田秋而報之也其論太社則曰王者布下圻內爲百姓立之謂之太社不自立之於京都也景侯此論據祭法祭法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景侯解曰今之里社是也景侯解祭法則以置社爲人間之社矣而別論復以太社爲人間之社未

曉此旨也太社天子爲百姓而祀故稱天子社郊特牲
曰天子太社必受霜露風雨以羣姓之眾王者通爲立
社故稱太社也若夫置社其數不一蓋以里所爲名左
氏傳盟于清邱之社是也眾庶之社旣已不稱太矣若
復不立之京師當安所立乎祭法又曰王爲羣姓立七
祀王自爲立七祀言自爲者自爲而祀也爲羣姓者爲
羣姓而祀也太社與七祀其文正等說者窮此因云墳
藉但有五祀無七祀也案祭五祀國之大祀七者小祀
周禮所云祭凡小祀則墨冕之屬也景侯解大厲曰如
周社鬼有所歸乃不爲厲今云無二社者稱景侯祭法
不謂無二則曰口傳無其文也夫以景侯之明擬議而
後爲解而欲以口論除明文如此非但二社當見思惟
景侯之解亦未易除也前被敕尙書召誥乃社于新邑

惟一太牢不二社之明義也案郊特牲曰社稷太牢必
援一牢之文以明社之無二則稷無牲矣說者則曰舉
社則稷可知苟可舉社以明稷何獨不舉一以明二國
之大事在祀與戎若有過而除之不若過而存之況存
之有義而除之無據乎周禮封人掌設社壝無稷字今
帝社無稷蓋出于此然國主社稷故經傳動稱社稷周
禮王祭社稷則絺冕此王社有稷之文也封人所掌社
壝無稷字說者以爲略文從可知也謂宜仍舊立二社
而加立帝社之稷時成粢議社稷景侯論太社不立京
都欲破鄭氏學咸重表以爲如祭法之論景侯之解交
以此壤大雅云乃立冢土毛公解曰冢土大社也景侯
解詩卽用此說禹貢惟土五色景侯解曰王者取五色
土爲太社封四方諸侯各割其方色王者覆四方也如

此太社復爲立京都也不知此論何從而出而與解乖
上違經記明文下壞景侯之解臣雖頑蔽少長學問不
能默已謹復續上劉寔與咸議同詔曰社稷一神而相
襲二位眾議不同何必改作其便仍舊一如魏制

蕙田案景侯不自立之京師之說與孔晁同
義傳咸以爲人間之社不稱太足以折服之
矣景侯解禹貢又與已說相矛盾然此解卻
是

武帝本紀太康十年六月庚子復置二社

禮志摯虞奏以爲臣案祭法王爲羣姓立社曰大社王
自爲立社曰王社周禮大司徒設其社稷之壇又曰以
血祭祭社稷則大社也又曰封人掌設王之社壇又有
軍旅宜乎社則王社也大社爲羣姓祈報祈報有時主

不可廢故凡祔社釁鼓主奉以從是也此皆二社之明文前代之所尊以尙書召誥社于新邑三牲各文詩稱乃立冢土無兩社之文故廢帝社惟立太社詩書所稱各指一事又皆在公旦制作之前未可以易周禮之明典祭法之正義前改建廟社營一社之處朝議沸然執古匡今世祖武皇帝躬發明詔定二社之義以爲永制宜定新禮從二社詔從之

元帝本紀建武元年春三月立宗廟社稷于建康

禮志元帝建武元年又依洛京立二社一稷其太社之祝曰地德普施惠存無疆乃建太社保佑萬方悠悠四海咸賴嘉祥其帝社之祝曰坤德厚載邦畿是保乃建帝社以神地道明祀惟辰景福來造

晉殷仲堪合社文里社之由來尙矣今二三宗親

思桑梓之遺風，遵先聖之明誥，絜齊牲牢，庶乎自祐。以來一日之澤，然三人行，必有其師，故復選中立三老者，惟公理以御眾，稽舊章以作憲。至虞春社，櫟頌吉辰兮，上戊明靈兮，唯社百室兮，畢集祈祭兮，樹下濯卵兮，苴韭齧蓀兮，擗鮓縹醪兮，浮蟻交觴兮，並坐氣和兮，體適心怡兮，志可。

右晉社稷

宋書禮志：祀太社，帝社。太稷，常以歲二月八月二社，日祀之。太祝令夕牲進熟如郊廟儀。司空、太常、大司農三獻也。官有其注。周禮：王親祭，漢以來有司行事。

通典宋仍晉舊無所改作

宋何承天社頌：余以永初三年八月大社，聊爲此文。實唯陰祗，稷爲穀先，率育萬類，協靈昊乾，霸德方。

將世號其工廠有才子實曰句龍稱物平賦百姓熙
雍唐堯救災決河流江棗亦播殖作乂萬邦克配二
祀以報勳庸勳庸伊何厚載生民倉廩旣實禮節斯
行人亦有言因物思人矧乃大德功被陶鈞豈伊百
世萬代不泯蒸哉帝王肇建皇極體國經野設官分
職戢戢二社剖榦比殖歲云其秋晷漏均程牲牢旣
潔嘉薦惟馨乃家乃國是奉是尊

南齊書禮志永明元年十二月有司奏今月三日臘祀
太社稷一日合朔日蝕旣在致齋內未審于社祀無疑
不曹檢未有前準尙書令王儉議禮記曾子問天子嘗
禘郊社五祀之祭簠簋旣陳惟大喪乃廢至于當祭之
日火日蝕則停尋伐鼓用牲由來尙矣而簠簋初陳問
所不及據此而言致齋初日仍值薄蝕則不應廢祭又

初平四年士孫瑞議以日蝕廢社而不廢郊朝議從之王者父天親地郊社不殊此則前準爲不宜廢詔可永明十一年兼祠部郎何佟之議案禮記郊特牲社祭土而主陰氣也君南向于北墉下答陰之義也鄭元云答猶對也北墉社內北牆也王肅云陰氣北向故君南向以答之答之爲言是相對之稱知古祭社北向設位齋官南向明矣近代相承帝社南向太社及稷並東向而齋官位在帝社壇北西向于神背後行禮又名稷爲稷社甚乖禮意及未知失在何時原此禮當未久竊以皇齊改物禮樂維新中國之神莫貴于社若遂仍前謬懼虧盛典謂二社語其義則殊論其神則一位並宜北向稷若北向則成相背稷是百穀之總神非陰氣之主宜依先東向齋官在社壇東北南向立東爲上諸執事

西向立南爲上稷依禮無兼稱今若欲尊崇正可名爲
太稷耳豈得謂爲稷社耶臘祀太社日近案奏事御改
定儀注儀曹稱治禮學士議曰郊特牲又云君之南向
答陽也臣之北向答君也若以陽氣在南則位應向北
陰氣在北則位宜向南今南北二郊一限南向皇帝奠
幣黑瓚階東西向故知壇墠無繫于陰陽設位甯拘于
南北羣神小祀類皆限南面薦享之時北向行禮蓋欲
申靈祇之尊表求幽之義魏世秦靜使社稷別營稱自
漢以來相承南向漢之于周世代未遠鄙上顏基商邱
餘樹猶應尙存迷方失位未至于此通儒達識不以爲
非庾蔚之昔已有此議後徐爰周景遠並不同仍舊不
改佟之議來難引君南向答陽臣北向答君敢問答之
爲言爲是相對爲是相背相背則社位南向君亦南向